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六二號

據

民國·錢祥保等修，桂邦傑纂  
民國十五年刊本

影印

江蘇省

# 續修江都縣志

(一)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六二號

據

民國·錢祥保等修，桂邦傑纂  
民國十五年刊本

影印

江蘇省

# 續修江都縣志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六二號

據

民國·錢祥保等修，桂邦傑纂  
民國十五年刊本

影印

江蘇省

# 續修江都縣志

(三)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六二號

據

民國·錢祥保等修，桂邦傑纂  
民國十五年刊本

影印

江蘇省

# 續修江都縣志

(四)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六二號

據

民國·錢祥保等修，桂邦傑纂  
民國十五年刊本

影印

江蘇省

# 續修江都縣志

(五)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月臺一版

# 續修江都縣志

全五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續修江  
都縣志

乙丑冬十月陳重慶題

民國十年辛酉冬十  
月開雕板存旌忠寺  
梁昭明太子文選樓

清代江都志昉自雍正一修於乾隆再修於嘉慶三修於光緒以文字言則雍正志爲優以體例言則光緒志爲善蓋出於儀徵劉恭甫先生所纂訂具有師法者也顧自光緒九年迄於改國以後四十年間事故多矣紀載闕如其何能已歲丁巳吳興趙公藻裳來知江都縣事適奉部令重修縣志謬以祥保粗識塗徑邀與商榷自念茲事體大辭不獲命乃謀之地方士夫僉以爲一邑掌故所關至鉅用公呈大府請就忙銀項下帶徵經費不足則由淮南議商集捐益之於是江都續修縣志局遂以設立祥保暨鄭君曉江凌君仁山並與於斯役

延訂桂君蔚丞郭君叔瑛爲總協纂鄉里老宿及寓公  
之賢者竝以禮羅致初爲採訪期繼爲纂修期又繼爲  
審訂期爲校刊期凡歷七年之久始克厥事亦云艱哉  
江都大縣也介居江淮之間以鹽筴之利夙稱繁富兩  
淮鹽運使揚州知府咸駐此地大而物博庚子以後國  
家設學堂立警察興實業籌自治凡諸新政其事皆前  
志所無則門目不得不增又因舉行新政煩費無藝其  
率外之稅例外之捐關於增收及特設者不得不備載  
焉至地理河渠民賦鹽法中經滄桑之變慮後人無所  
考鏡則又不得不詳悉書之夫事實增多則采輯非易

此一難也連篇累牘蕪雜寡要秉筆者必有所抉擇或存其實而易其辭以求合於大雅此二難也徵之官書則卷宗零落訪之父老則耆舊凌替偶有所疑展轉諮訪往往停筆以俟坐耗時日此三難也脫藁以後譌者須正闕者須補繕寫或更數手審核亦非一人此四難也方祥保規畫之初逆計三年告竣有謂其必不可能者時則以爲合羣力以成一書當可刻期而俟及今思之乃知嚮者挾欲速之見適爲未更事之言而益歎古人閉門著書往往歷數十年而長編甫具或未竟者猶俟後人續成之其用心與力之數又何難也江都於

江都縣志序  
二  
雍正九年析置甘泉改國後仍合爲一今續志以宣統  
三年爲斷則應各自爲書而詳畧互見其體例則仿光  
緒劉志而少變通之始事之年知縣事者爲趙公藻裳  
今公復來而書適成鄉邦文獻得賢父母以終始之豈  
非幸歟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有四年歲在乙丑夏四月江都錢禎保

國有史邑有志其義一也古者都邑有志所以備輔軒  
之采而使官斯土者以風俗沿革資其聞見以適於治  
志之所係大矣哉江都自漢唐以來名勝甲東南鄉之  
士夫父老撫羅舊聞著爲實錄自雍正迄光緒志凡四  
修江都之有志也舊矣歲丁巳余權江都縣事會大部  
有重修縣志之令徬徨不得其人以邑紳錢君瑞生鄭  
君曉江凌君仁山熟悉邑之掌故而勇於任事遂以續  
修縣志屬之其間籌經費延人才凡百艱難錢君瑞生  
之力居多余於志局成立後卽移官去越七載復來奉  
是邦而志書適成余受而讀之蓋較光緒劉志之體例

而稍事變通固良然一邑徵信傳遠之書也其由采訪而纂修而審訂而校刊錢君自序之所謂四難者其闕厯甘苦之言與夫有志者事竟成方錢君等規畫之始自謂合羣力以成一書計三年可以蕝事乃歷寒暑者八九載而始觀厥成其在事者之殫心瘁力何如耶前者大部之令通令也江都之志先江北諸縣而成書亦難能而可貴矣斯役也荆議於丁巳告成於乙丑余去而復來今又將受代而去矣幸埊末光似與是書相終始焉爰不揣謏陋而樂爲之序

民國十五年四月知江都縣事吳興趙邦彥謹序

江都縣續志凡例

一江都舊志自陸志以下體例不一茲以光緒劉志爲準間有增刪互校自見

一續志不載輿圖地理而舊圖簡陋不足爲據志地亦惟考古茲就同治江甯布政司屬圖說加以考訂分別列入精測詳說以俟來者

一光宣新政舊志所無茲取其有類可歸者附見各門之後其無可隸屬如實業自治二目別志之

一此次續修務在網羅放失完成一代之書故有前志所未載或已載而未詳者一體纂入不以託始之年

爲限

一本書紀載以宣統三年爲止惟人物一門有仕履悉在先朝而沒於改國後者仍據實錄之不加限制

一 是編所采不出檔案官書而時際滄桑類多散佚且有爲舊聞所未備者故亦以私家著作及采訪所得爲據如地理河渠等志皆是

一 兼乘務求肅括而遺文軼說湮墜堪虞則兼用夾注錄之金石文字並依原本傳寫繁冗之弊知不能免

一 田賦鹽法改革繁多物產亦富殖之原故甄錄爲最詳其他因補闕文稍占篇幅閱者鑒之

一江甘係同城之縣一切典章制度官私建設有爲兩縣所共而不可分者則兩志並見或詳畧互見非此概以所在縣境爲斷

一劉志立政攷志名宦義本章實齋政畧茲仍舊例立

名宦傳並紀駐城長官

駐在甘泉境者並錄之不復載

一人物依前志例不標傳目編次以沒世後先爲準顯微闡幽有善必錄並於卷末附載寄籍以示廣大

一揚州舊屬名郡四方才賢所萃風流文物沾以貴多

故寓賢一傳託體甚尊茲踵前志續之而一善可稱

者不以羈入

寓居甘泉境者併入本志說見篇首